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五年第四期第九十九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詳，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五年第四期第九十九號目次

命令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抄發河北省褒獎章程及獎狀獎章執照各式樣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本廳不

另行文）

本廳訓令

公立各職業學校
中等師範學校

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奉部令關於各坊間出版之東北問題及日本研究一類之書籍應注意搜集指
省立各圖書館

各縣教育局

導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

爲奉部令抄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仰遵照由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奉部令檢發民國十六年以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仰查收參考由
各社會教育機關

報目次

二

令各直縣社會教育機關校院

爲奉省令各直屬縣市區黨部及各直屬區分部對於各該縣中人民團體有隨時指導與考核之權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縣教育轉學院局

爲奉省令抄發修正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縣社會教育機關校院局

爲奉省令提倡四川隆昌縣麻布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滄縣縣政府

爲該縣公民戴祖武捐資興學經本廳呈准省政府核與四等獎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爲據視察員報告視察該校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令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爲據督學報告視察該校附小情形均堪嘉許惟缺點亟應補救列出改進辦法四項仰切實辦理具報由

令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爲據督學查報該校教育情形優點有四殊堪嘉許缺點亦有四應即改良茲擬定改進辦法十條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田氏私立中學校

爲據視察員報告視察該校情形頗堪嘉許惟理科設備尚嫌簡陋應設法充實

由

令高陽縣

教育局

爲據督學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並條陳改進意見仰推行改善由

令滄縣

教育局

爲據督學報告視察該縣關於社會教育情形將應急行事項開列仰遵辦具報由

令博野縣

教育局

爲據督學報告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抄發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
沙望玉高通大新滄寄曲新武故遷贊

平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
河都田陽縣城鎮縣河周城邑城安皇

樂南景武棗獲沫藁潔沙河高隆樂武

平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行政機關概況調查表仰候彙轉由（不另行文）

令
沙望玉高通大新滄寄曲新武故遷贊

爲據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仰候彙案編轉由（不另行文）

令元一氏 高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十八十九兩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仰候彙案編轉由（不另
靈壽高陽

行文）

令安新玉堯冀深高無慶交河
國鎮田城縣津水陽極雲河間
臨武正寧遷東通南南望阜樂
城清定河安明縣宮和都平亭
高任棗武涿文遼寧清行景清
邑邱強安化晉苑唐縣豐

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部頒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仰候彙核轉呈由

（不另行文）

本廳委任令

令李因培 爲委任爲新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武振緒 爲委任爲永年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苗思明 爲委任爲任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沈玉蘭 爲委任爲磁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馮迺昌 爲委任爲玉田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和夢錫 爲委任爲清豐縣教育局局長由
法規

河北省政府褒獎章程

修正官吏郵金條例第二條條文

報告

本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續) (完)

專載

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 (續) (未完)

介紹 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 (未完)

本報目次

命 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五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教育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九次會議主席提議案查河北省政府褒獎章程及獎狀獎章執照式樣前經本府擬訂提出第三零三次委員會議決交單行規章編審委員會審議在案茲據該委員會呈復審議完竣檢同審議文件呈請鑒核施行前來相應提會即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審議案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並令各縣及都山設治局特種公安局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褒獎章程及獎章等式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發褒獎章程一份

獎章獎狀及獎章執照式樣各一份（章程及式樣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
中
等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各縣教育局

命 令

命令
令

二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查最近九一八事變爲古今中外國家所絕無之耻辱凡各級學校學生自應臥薪嘗膽永誌勿忘關於坊間出版之東北問題及日本研究一類之書籍尤應由各校圖書館注意搜集並設法指導學生加緊閱讀以資研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中小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直 轄 各 學 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自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來國家教育制度與設施雖已有所遵循然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仍有待於詳明之規劃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二六九號函爲中央訓練部曾作

長時間之研究擬成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種經會詳加審訂提出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在案檢同全文函達查照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爲實施時之依據等因到府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份到部奉此自應遵辦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份（見本報第八十五號專載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九三號訓令內開查民衆教育推行以來各地方所出民教刊物日益增多本部爲便利從事民衆教育者及研究民衆教育者參考起見曾編輯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一書現已印竣除分發外合行檢發十五冊仰即查收具復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用資參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一冊令仰該校館查收用資參考此令

計發民國十六年以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一冊（見介紹欄）

命令

命令

四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各 直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八零號訓令爲令知事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七三八號公函內開查本會前爲慎重指導人民團體爲謀進度起見准予各直屬縣市區黨部及各直屬區分部對於各該縣中人民團體有隨時指導與考核之權責業經訓令各縣黨部遵照并呈請中央備核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六三九號公函以本省各縣市黨務確有特別情形所有前項決議應准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杏照并希轉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一體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各省立學院 直轄學院
社會教育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官吏郵金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酌予修正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郵金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九六號咨開案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灰代電稱頃准四川隆昌縣商會函開竊隆昌壞地褊小縱橫不及百里人口計有三十萬之衆人稠地狹生活困難

於耕稼之外端賴手工績麻織成麻布轉運四方以佐生計然亦甚感不足近年洋貨愈形充斥而麻布之銷場即更苦阻滯隆昌經濟遂有破產之虞而省內同樣出產麻布如內江榮昌江津中江各地方以及產麻之鄰水巴縣綦江^江縣高縣渠縣合江各縣胥亦不免有同情之嗟茲加之以朝鮮排華事件發生日本更進一步侵略東省蜀川雖遠在西隅而對日實行永遠經濟絕交則實與國人一致努力麻布之銷場較大者爲朝鮮次即東省以此之故而吾隆昌等縣千百萬人之命即如絲之僅屬不謀救濟其何能生查自民國十八年以迄於今本會迭奉縣轉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各令飭提倡國貨杜塞漏卮凡公務人員先自服用國貨以期風行國內而揚民氣各在案今欲救濟吾隆昌等縣之民衆舍此道蓋無由麻布可以爲衣當暑爲帳避蚊價廉物美益於衛生國人咸知無待贅述全國之人夏日果皆拒洋貨而爭用麻布豈惟利於隆昌等縣準此以推服用國貨成風國勢當亦隨之而振惟衆山之皆應必有人登高而呼特經本會開執監聯席會議僉謂提倡國貨本會於三年之內亦迭奉有大會代電各在案大會爲全國商人謀福利團體特擬函請據情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公務人員夏日務一律服用麻布至於學生軍人服裝亦飭於夏日改用麻布縫製庶風行草偃可能速現經衆可決相應函請大會即煩查照辦理并希賜覆仍由航空傳遞至綱公誼等由准此理合電達鈞府院部察核懇准賜予通令全國一律提倡至爲禱切等情到部除批示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滄縣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公民戴祖武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轉呈核獎等情業經據情轉呈

河北省政府核獎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五八號內開呈冊均悉查該公民戴祖武熱心教育慷慨輸將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核與四等獎狀以昭激勸茲將獎狀隨文檢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並具報爲要此令附發四等獎狀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將此項獎狀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獎狀一紙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呈報視察該校情形並附改進意見到廳當即詳加審核該校暨附屬小學部設備大致整潔齊全關於科學儀器圖書標本亦均敷用學生頗守紀律思想亦頗純正校長武學易性行穩健實力辦學對於整頓校務頗有成績教員曾事先授後期二年一期國文與學生共同研究字義暨句

命令

法尙屬合法教員姜永齡授後期文理合班英文講解文句明瞭惜學生練習讀法略欠圓滿教員張淑洵授前期一年一期地理講解詳明闡發靡遺教法態度均佳教員李煜煊授後期一年一期國文講解詳明教法亦可教員鄭鴻霆授前期一年一期算術板演說明清楚透澈附小教員常潤川授高級二年一期自然解釋教法大致尙可教員楊鶴年授唱歌音調歌符均可該校長武學易應即傳令嘉獎教員張淑洵鄭鴻霆亦堪嘉許其餘各員應再求進步可行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校長仍將遵照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八條

(1)查該師範區內各縣均甚缺乏師資該校每年只有一班畢業生不敷分配現時省庫支絀遽令增班又恐限於經費一時不易實行爲變通計嗣後添招新生時每班從四十名起得增至六十名庶款不加多而學生數量可以推廣

(2)該校現有女生一班揆諸男女教育機會均等之義尙有未合爲提倡升學及培植女子師資計關於女生班次應酌量情形逐漸擴充以宏造就

(3)查調查表內該校班別填列文理藝各組核與部定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之規定不符應即改按部章辦理至選修科目可按標準說明第四條所分藝術組體育組實用技能組語文組數理組社會科學組斟酌該校情形及本地或學生需要注重一組或兩組以期獲得專業訓練之效

(4)查調查表科目欄內缺少職業一門而教法欄內填報職業採用講義自習及實驗等法究係何項職業應再按照地方情形及學生性質分別加授農工商家事等科并令各生實地練習

(5)查該校關於消防設備稍欠完善嗣後應特別注意以防不測

(6)查該校對於衛生暨學生勤勞多不注意嗣後應由校長督同職教員分別指導務使全校衛生適宜並養成學生勤勞習慣

(7)查該校校園較小不敷學生實習之用應設法闢一較大校園以資練習

(8)後三年軍事訓練前三年黨童子軍應即分別認真施行女生亦應加授家事及看護術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爲令遵事案據督學張陳卿視察該校附小情形呈報到廳當即詳加查核該校附小主任杜占真對於校務計劃周詳各教員均能一致奮勉並無隔閡石爰珍玉綏菴嫋悉兒童心理教法甚合均堪嘉許此外該校圖書館尙未開辦兒童無書籍可供閱覽各教室鮮成績揭示不足以資觀摩學生少團體訓練等均係缺點亟應力謀補救以期發展茲經本廳查照該督學報告酌定關於該校改進辦法四項

(一)應就原有經費竭力撙節添購兒童讀物並速籌圖書館之開設

(一) 學生成績應闢專室展覽各教室及校內通衢亦應隨時揭示

(二) 應選拔優秀學生按照年齡分別組織黨童子軍及黨幼童軍以資訓練而示楷模但初次成立關於學生制服可由學校酌予津貼以示鼓勵

(三) 應成立教學法研究會以期教法逐漸改良並備教生實習批評

以上四項均為該校目前切要之圖仰即查照分別辦理冀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為令遵事案據督學張陳卿查報第九師範教育情形前來經廳詳加審核該校優點有四(一) 校長楊玉如人頗誠懇教務主任趙煥文極熱心訓育主任蘇蓬仙亦精幹三人自朝至暮異常勤奮對於整理學校計劃均甚詳密(二) 學生行動大致已入軌道且能減食以濟災黎女生每人每月可省一元為數亦云不少(三) 學校財政公開其法以職員及學生組一財務稽核委員會監察之(四) 教員大體均好且能與職員合作決定年假春假均不放假以補前日所缺課程以上四項辦法均合殊堪嘉許缺點亦有四(一) 校舍僅有房舍百餘間不甚數用且建築太壞在在堪虞(二) 設備簡陋圖書儀器極少教學均感困難(三) 學生服裝尚欠整齊(四) 學生不知自行購書以上四項均與進行有碍應即設法改良茲就該督學所

指各缺點擬定改進辦法十條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改進辦法十條

- (一) 校舍必須提前建築修葺應將各項工料詳細估計列單繪圖呈廳備核
- (二) 圖書儀器應由預算內所列每月預備費及第一年新生膳費節餘逐漸添購
- (三) 成績應分別搜集保存并擇優揭示以資鼓勵
- (四) 提倡學生自行購書由學校加以指導以免誤購不正當之書籍并代為介紹訂購予以種種方便并引起學生興趣
- (五) 應將國恥圖表懸掛禮堂或黨義教室以便訓練
- (六) 學生在冬季亦應着一種制服方見精神其材料以省錢整齊為主並應注重國貨
- (七) 應添設附屬鄉村小學一所并於小學內附設幼稚班及民衆學校以便男女教生分別練習
- (八) 前三年班級男生應組織童子軍女生應練習看護術後三年班級男生應實行軍事訓練女生應將軍事訓練鐘點改授家事以符部章
- (九) 部頒高中師範科標準應即時遵照試行並應切實研究討論呈報結果及意見
- (十) 對於中國武術及音樂亦應設法提倡令各班男女學生各就性之所近任擇一種於課外分別練習

命令令

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田氏私立中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本廳視察員高錫宸呈報該校一切建築設施尙稱完備足見該校校董會熱心經營校長康珍亦樸素公正辦事條理頗堪嘉許惟該校設有高中理科儀器標本各種設備尙嫌簡陋應設法充實以資應用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高陽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曹世鈞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高陽縣織染發達幾爲全國有名工業區人民豐富在河北省亦推第一而教育反形落後實出人意料之外考其原因（一）一般人民向以作工有利不肯令子女入學趨重工業反忽視教育（二）該縣教育不適於工業之需要未能適應工業之發達而謀相當之改進（三）向來教育行政力量薄弱雖有計劃徒託空言於實施無補（四）該縣教育人材雖多然多在外就事不肯回縣服務且黨派紛歧未能和衷共濟久之成爲對人問題不問事之當辦與否專論人之派別如何（五）經費短少該縣教育局經費僅止三千元其餘縣立各校亦不充足甚至有尙無著落者故教育事業難期發展（六）師資缺乏該縣師範久已停辦各小學教師多未受師範訓練小學成績不良及未受

社會歡迎者以此縣長李大本熱心教育對於全縣教育情形亦稱熟悉惟於籌定經費及解決學事糾紛多未辦到教育局局長程之經人尙穩健計劃亦可督學劉企曾及委員賀宗平張信友均能盡職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址尙好惟校舍狹隘未能敷用學生宿舍尤爲擁擠應先設法通風然後逐漸添築校長郭崇本計劃尙可教員郭天錫教美術熟練得法成績尙佳殷植熙教體育未能振作學生亦無興味應研究教法力圖改進俟樹楷授二年級自然就教材設問令學生逐次解答頗有順序學生精神亦活潑可喜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儀器標本尙付缺如應擇要添購校長劉伯庭計劃周密實施有方李氏私立初級女子小學校成績良好惟院宇狹隘運動不便長果庄初級小學校學董李曉洽富有經驗教員柴望能力稍差李蒲溪教算術尙清楚等語並條陳改進意見前來查該縣工業發達富庶甲於全省教育改進較易爲力應責令各學校體察環境之需要授以特別教材以便適用於工業社會期收實際效果至該縣黨派紛歧尤應力謀溝通以避黨同伐異之風而收和衷共濟之效縣立第一高小教員侯樹楷教授得法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校長劉伯庭富有經驗長果庄初小學董李曉洽領導村人提倡教育並建築規模宏壯之學舍以上三員均堪嘉許此外城廂第一初小李氏私立女子初小崔家庄初小關於校舍建築多不適宜均於採光有碍應令設法酌予拆改以期適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改進意見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認真推行逐漸改善俾該縣教育工業並駕齊驅同臻發達有厚望焉此令

計抄發改進意見七條

1 民衆教育館經費太少有名無實亟應添籌經費切實辦理至少於講演閱覽兩部外再酌添一部以符定章鄉村民衆學校尤應督促添設該館長王統華人頗熱誠經驗尙淺應先求適應環境接近社會然後再圖改進

2 鄉村小學校建築(即新建築)多有未合設備不當教學方法以及課外活動均欠指導該縣教育局應聯合縣中從事教育人員之富有研究經驗者就鄉村小學需要之間題(工藝美術尤應特別注重)分組研究以便指導而利改進

3 高陽縣既爲全國有名工業區應蒐集關於工業之特別教材引起兒童對於工業之認識與興味凡過去之歷史現在之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希望與設計均應詳細研究編定教材應由教育局設法蒐集編定通令各校一律添授爲必修科

4 鄉村小學校教員應一律研究各該村村政及工農之實在情形編作鄉土教材呈報教育局備查至於工藝美術尤應格外注重

5 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東南院內房屋堪作教室急待修理以便擴充女師班至於該校第三齋坍塌壞慮亟應修理以免危險

6 縣教育局經費過少不敷辦公之用應添籌可靠專款以利進行

7 縣立高級小學校校舍狹隘不敷應用應添築校舍以重衛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案據本廳督學張陳卿視察該縣教育報告關於社會教育等情并附調查表到廳查該縣全境六百餘村爲一等大縣而社會教育極不發達即狹溢簡陋之通俗圖書館成立僅數月該館主任趙松筠雖甚努力惟開辦日淺尙無何項成績可言倘不急起直追將何以圖發展而利民衆茲將應急行事項擇要列左除分令外令仰該局長商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計開

- 一、社會教育經費僅劃定二千元尙未達部定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最低標準宜急籌增
- 二、一等縣照章於十八年度即應成立之民衆教育館迄今尙未實現宜速籌設
- 三、講演所既經保衛團騰出宜速籌講演事宜
- 四、民衆學校該縣照章於十九年度即應增一百一十處茲僅九十五處不足定額宜再籌設

命令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博野縣縣政府教育局

十六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督學曹世鈞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該縣教育向無根本計劃且未曾切實辦理即如教育經費一項在縣則拮据萬分鄉村猶仰賴學費迄今尙無辦法此外又以黨派紛爭幾至一切停頓尤爲該縣教育進行之阻力縣長劉毅父對於教育尙能努力教育局長李湘衡人尙能幹籌欵興學亦不無相當成績督學馬兆永頗有經驗資格亦合惟報告嫌畧應勤加視察對於教育方法尤應留意指導教育委員耿廣亭張化鵬報告尙不差縣立高級小學校設備整潔惟院宇狹隘三十二班教室尙採右光不合應令學生掉轉面西校長王洪疇年富力強對於校務尙能整頓該校屢經風潮學校器物損失不貲經該校長力加整頓畧有秩序對於校款保存更能破除情面實屬可嘉教員孟憲坤教三十一班自然問答尙有秩序顏景祿教三十二班習字成績尙佳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設備簡陋然各處整潔可嘉高級教員李文華授縫紉一班工作分數種蓋以材料關係莫能一律分別指導尙無不合初級教員時若蟾教縫紉尙能按各年級之程度分別指導校長鍾澤年雖衰老頗能努力縣立模範小學校佈置整潔校長李鴻儒對於校務尙能力求整理體育精神振作規律整齊惟應再使學生稍爲活潑幼稚園環境極佳玩具嫌少且室內工作太多應求改進保姆馬鳳彩尙能加意保護盡心指導北彥村小學校教員馬錫純教四年生初級論說文範尙清楚教法

猶欠研究按高年級選授文範應在課外其課內應以國語爲主大西章村東部小學校教室低小擁擠光線亦差教員吳秉初本村人四存高小畢業間以村中情形茫然不能置答按該村西部亦設有一校尚未上課一村兩校極不經濟其東隣小章接近如一村尙未設學如能合作可成一規模較大之小學應令教育局合設一校以求充實該縣義務教育猶未切實調查除鄉師範只招一班外毫無義務教育工作可言其原因不外（1）教育行政權力尙未達到鄉村（2）各村籌款無法甚至不能維持現狀（3）師資缺乏（4）從事教育界之人多忙於搗亂不暇顧及教育甚至鼓動學潮摧殘教育亦在所不惜等語並附陳改進意見前來當即詳加察核該縣教育落後實以經費缺少爲主因更加派別紛爭遂致益生障礙據報前情應由該縣長_{督同教育局}商_同承_同縣長對於全縣教育經費切實籌措派別糾紛設法消弭並查照該督學查視各點積極整頓學校內容擴充學校數量以期進展除令_局縣外合亟抄發改進意見令仰該_司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計抄發視察博野縣教育改進意見六條

- (1) 該縣黨爭劇烈應設法銷除注意（1）現在城內各教育機關應再切實工作俾反對者無可藉口
- (2) 用人務取人材主義尤應顧及資格（3）服務教育行政人員應時常下鄉與村人接近切實指導久之誤會自能免除鄉學亦漸能改進矣

(2) 城內各校及教育局聘請人員應以曾學師範訓練及有經驗者為最要且宜互相聯絡研究教學訓練以及建築設備各問題以便改進並應研究鄉村教育以便對於全縣有所指導

(3) 改善教師待遇現在各村教員均以經費難籌待遇太差甚至以本村人充本村教師為原則視學生之多寡以為薪金之增減且雜費在內有似包工辦法者幾非例外殊屬不成立體應按村之大小及村民富力之程度分為若干等按等委派教員其教員應以在校及作事成績亦分為若干等但事先必須教育行政自身得人信賴然後令行有効如此則教員留意成績方能奮勉各村競爭等次方能進步

(4) 義務教育應按照廳頒大綱進行勿得再行推諉在未能實行以前應擇較富或有公產之村多設義務學額俾寒家子弟亦得入學機會例如該縣北彥村約有一百戶一千五百口地三十頃村民多係農家出產以棉花為大宗風俗純樸村中產十餘畝可得租金五十元學生每人納費兩元外村三元可收百餘元縣款每年約補助四十元如能再附籌棉捐百分之二約可收百餘元再能按畝攤捐即可作一義務教育試驗區

(5) 該縣富有之家多成私塾足見學校教育辦理不善猶未能取信於人甚至因兒童就學之便有移住於保定或平津者長此以往鄉村教育益難發達影響鄉村之衰頹者亦至鉅此又該縣鄉村教育尤

應特別注意改進者也

(6) 該縣鄉村校數除合併校數外二十年上期較十九年下期已減少數校其學生且減三百餘人雖曰因成績不良免發學費以爲懲戒要亦督促不力應常到鄉間去不應僅顧到縣城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
新武故遷贊
城邑城安皇
河高隆樂武
間陽平亭清
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三

沙望玉高通大新滄寧
河都田陽縣城鎮縣河
樂南景武棗獲洮橐橐
亭宮縣邑強鹿水城縣

呈送行政機關概況調查表由

命合

令
令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令
大興省立法商學院
井陘縣靈壽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令
元氏阜平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安新鉅鹿
靈壽高陽

呈送十八十九兩年度學齡兒童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編轉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
河間交河雲極無慶高陽水
冀津甯澤通南南望都正定臨城清定河
豐潤景清行唐唐縣清苑晋化
文安武涿武邑任邱張強邑高邑
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呈送部頒十九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轉呈表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李因培

茲委任李因培爲新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武振緒

茲委任武振緒爲永年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苗思明

茲委任苗思明爲任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沈玉蘭

茲委任沈玉蘭爲磁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命令

命令

二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馮迺昌

茲委任馮迺昌爲玉田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和夢錫

茲委任和夢錫爲清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法規

河北省政府褒獎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於本省公務公益著有成績應予褒獎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褒獎分左列二種

一 奬章(式樣附後)

二 奬狀(式樣附後)

第三條 奬章等次如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法規

第四條 奬狀等次如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章

一 辦理公務有特殊勞績者

二 因公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

三 热心公益有特殊成績者

四 協助行政異常出力者

五 任行政職務在三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者

六 受有一等獎狀因所著事績應再叙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狀

一 辦理公務著有勞績者

二 因公捐資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

三熱心公益者

四協助行政出力者

五任行政職務在一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薦任人員受褒獎時自三等獎章敘起委任人員自六等獎章敘起委任以下人員自三等獎狀敘

起各市縣紳民應酌量情形分別核給獎章獎狀

第八條 凡受獎章獎狀應累功遞進但得因所著事蹟酌核超給惟應以一級爲限
進級獎章獎狀時應將前章狀繳還

第九條 應給獎章獎狀者由該管機關開具詳細履歷造具事實清冊呈請省政府核給
第十條 凡受獎章者由省政府填給執照連同獎章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十一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繳納鑄造費

(甲)一等至三等每座收鑄造費兩元
(乙)四等至六等每座收鑄造費一元

第十二條 獎章得由本人終身佩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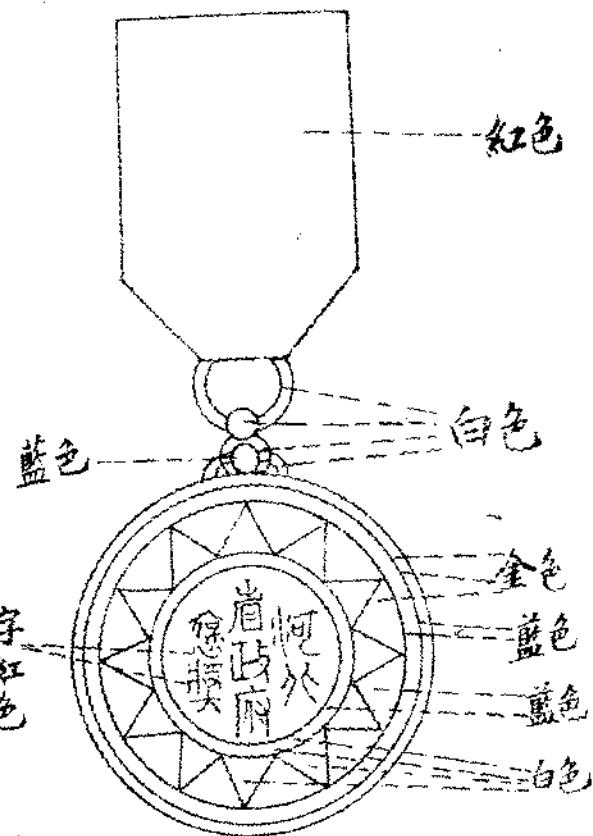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佩於上衣左襟但遇有特別情事亦得於便服上佩之曾受勳章者應

法規

四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將獎章佩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種獎章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1. 奖章銀質直徑四公分
2. 綬長三公分七公厘寬
3. 二公分五公厘
4. 奖章等次一等三道金線二等二道三等一道四等三道銀線五等二道六等一道
5. 級一至三等為紅色四至六等為黃色



河 北 省 政 府 奨 狀

第

查 年 嵩

人 因

褒 嘉 章

程 第

條 第

項

之 規

合 於 本 府

定 合 行 奖 給

等 奖 狀

須 至 奖

右 紙

收執

黨 徽

主 席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存

查

以昭激勸除發給獎章外合行填給執照為證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收執

獎字第

號

日

河北省政府

發給獎章執照事查

年

歲

人因

為

合於本府褒獎章程第條第項之規定應獎給等獎章以昭

激勸除發給獎章外合行填給執照為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圭席

日

法規

六

修正官吏郵金條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本廳轉布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接期給以終身郵金但受郵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郵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1) 因公受傷至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2) 因公致病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3)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 (4)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郵

報 告

本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續）

（七）其他教育事項

（甲）黨義教育

（1）調查各校黨義教師 本年度內曾經製定表格調查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計至六月底止呈報到廳者百五十二校內計黨員一百四十六人非黨員四十七人檢定合格者三十四人當即令行各縣校俟後聘用是項人員必以核定或審查合格者為限如該處實無合格人員時始准遵章聘請代用人員

（2）審查黨義教師資格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遵照中央定章組織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本廳加入委員一人共同工作現已審查第一批

河北全省百三十一縣每縣需用黨師平均按三人計算即需四百人又中等學校七十餘校每校二人即需百四五十人合共五百四五十人且受審查合格者未必盡行充任是項職務茲按五分之一折算則五百四五十人中約有百餘人任其他職務須再補充百餘人始足聘用按此計算審查合格人數最

小限度亦須在六七百人之間關於此項業由本廳委員提出大會以資參考

(乙) 整飭學風

(1) 防範共黨

1. 遵照部令嚴密偵查各學校內共黨份子

前奉部令發偵查各學校內共黨份子辦法經密令遵行十九年十二月復奉部令修正該辦法甲項一條復經密令各學校遵照旋據各學校陸續呈報遵辦情形經分別指示督促實行第七師範等校有檢共委員會之組織並擇其組織辦法較為詳密者通令各學校仿照辦理以清亂源

2. 擬定學校防範共黨辦法通行遵照

共黨邪說到處潛滋青年意志未堅尤易受其蠱惑近來各學校學生屢發現共產嫌疑案件為教育前途社會安寧計除遵照部省命令切實防範外並擬定學校防範共黨辦法八條呈部核示旋奉指令內開查共黨邪說為三民主義教育下所絕對不容存在各級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將三民主義融會貫通於教學訓練管理各方面庶幾青年涵泳浸潤養成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共黨邪說即無以蠱惑各學校教職員對學生思想行動原不應祇在消極方面防範惟值茲共黨潛圖活動之時各校學生難免不受其煽惑該廳為預杜隱患起見擬訂防範辦法用意甚是

所陳辦法八條除第七條入學志願書寫明不加入共黨字樣係青年求學先決條件不必列入免致轉爲邪說張目應即刪去外其餘皆屬學校職責內應行注意之事項即由該廳密令酌量遵行可也仰卽知照等因當即遵照修正通令遵行

附學校防範共黨辦法

- 一、凡關於學生之郵件無論收入或發出應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檢閱如認爲有可疑之點得拆視之
- 二、應專設學生會客室此外校內任何處所不得會客
會客室應派專人管理來客姓名拜會何人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紀錄每日送訓育課核閱來客之形跡可疑者應先告知訓育課得拒絕會晤
- 三、圖書室書籍應詳細審查凡涉共黨書類悉焚棄之并隨時注意共黨宣傳文件之攢入
- 四、注意學生日常行動
 - a 在學校內外有無過激之言論
 - b 某生特別喜閱某種書籍並其讀書筆記中所流露之思想
 - c 日常所交接者有無特異人物
 - d 無故請假外出或假期中留校似有特別活動者

e 經濟狀況特別充裕與其家境不適應者

f 校外之集會處所及通信機關

五、學校附近有無共黨機關

六、學校附近有無工廠其中是否有共黨組織學生與之有無往來

七、其他可注意之事件

(2) 解決學潮

1. 解決河北大學風潮

近年以來該校校風不良屢生事端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夜間該校一部分學生以驅逐校長爲名突起暴動割斷電線擊毀路燈並持械闖入辦公室刲去校印當經該校當局通知公安局派警到校彈壓首事學生俱各逃竄僅拘捕嫌疑犯二人其餘各學生翌日均照常上課校長張盡臣將風潮原委先後電呈到廳經派員前往調查後擬具處理辦法呈准省政府令飭保定公安局將被拘在押二生依法訊辦其在逃首事各生應即拘捕嚴予究治並令知該校長加意防範以後對於用人行政務須審慎以免學生受人挑撥風潮遂告平息

2. 解決第二職業學校風潮

查該校風潮起于十九年九月其發生原因以該校長因多數學生請求辭退職科主任教員而學生中與被辭教員有特別關係者由此銜恨校長從中鼓動遂有罷課之舉經沈前廳長派督學尤桐前往調查並剴切勸導乃該生等不唯不服且對督學有無理舉動經沈前廳長以廳令革除爲首學生八名其餘學生又以要求被革學生復校爲名繼續罷課及本廳長蒞任爲慎重起見復派督學鄒兆棟張鎮山前往該校切實調查旋據督學報告該校長杜守文任事二年成績頗好此次風潮確係有人煽動多數學生爲暴烈分子所迫無可如何似此情形非採取堅決手段不易遏止等語當經訓令該校長督促學生上課並將爲首學生予以懲處乃令到之後爲首各生仍迫脅多人抗不上課時年假將屆因訓令該校長即放年假並將學校暫行封閉一面通知滋事學生家長于學生回家時嚴加訓戒如能悔過年假後可取保回校否則認爲退學至二十年開學時除少數學生退學外餘均到校上課

3. 解決第十七中學風潮

民國二十年四月該校校長蘇繼業電請辭職另委張鎮山繼任張校長到校以後該校學生受人煽惑提出種種要求要求未遂乃表示反對校長本廳以該校校風不良由來已久必須澈底整頓方足以挽回澆風當派本廳秘書井守文兼行該校長職權負責整頓月餘遂漸就緒

4. 解決第二師範風潮

該校學生忽於二十年六月三日強迫校長辭職經該校長支電呈明學生種種無理舉動以當時廳長在保張校長面辭甚堅經廳長面准回督學原職委秘書張雲鶴代理該校校長

5. 解決第三師範風潮

該校寒假住校學生十數名第二十班學生陳尚志谷紹川劉秉信等三人於十二月三十日在灤縣附近八里台講演有該村村長佐報告當被公安局捕獲訊明有反動嫌疑據灤縣縣長冬代電分呈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公安管理局在案省府指令冬代電悉仰仍研訊切實調查並考詢該生等平日在校行爲如果實係共產黨人應即遵照通令解送平津衛戍司令部核辦毋稍枉縱爲要等因後據該校查明該三生等平日尙無特別情形該縣長以平日無特別情形然在假期下鄉公然講演共黨言論其素日對於共黨之傾向已可概見考其實際因無若何共黨確據按其行爲又不無涉及共黨嫌疑第念該生等青年知識薄弱未便遽加刑罪即由該校將該生等革除取具殷實妥保責付各生親屬領回嚴加監管呈明省政府核准在案

6. 解決第四師範風潮

該校校長胡勤業突於四月二十八日電呈學校爲共匪盤據不能行使職權請派員澈查

自二十八日以後學校電報學生鎗傷公安局長學生電報告校長及各主任離校請派員維持並有學生代表來廳報告各執異詞無由處斷當即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令本廳會同公安管理局查明具復本廳委督學孫樹棠公安管理局委視察長于錫範前往視察後據該督學等電稱被捕學生王者俊等三人據會同黨務委員審察均認為無重大嫌疑令其取保候訊據視察長督學報告後以校長措置乖方先行免職並提省府會議以高公安局長與學生均有鎗傷當場既未搜出學生鎗支事後更難考核以及校長先則處理失當後則張大其詞於是又有加罪飾非之謬舉現在既已免職擬均免予置議並將學生王者俊陳達三李樹梓三人開除學籍由家長領回管束

7. 解決第六師範風潮

該校二十年四月二十八電報該校學生約二十餘人在沙村鎮永興店秘密開會舉行暴動適工友二人過鎮被扣據分局報告公安局長到校調查彈壓次日未上課學生僅有兩班現革除學生十五人等情五月二日電金縣長並轉第六師範范校長勒令被革學生出校其餘各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然金縣長已連日會同駐軍勸導上課該縣長辦事得力電令嘉獎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記大功一次

8. 解決第九師範風潮

該校校長桑丹鳳忽於五月十八日來津呈請辭職當日即有學生來電云校長畏罪私逃校務由維持會維持二十日賈主任來電云十七日晚發生暴動因禁訓育主任以及教員學生均被監視請派警保護並派員視查等情當即委派分發縣長高樹榮前往澈查處理並電交河縣朱縣長協同委員嚴行處理當由高委員將周主任及教員營救出校後校內學生將賬薄單據搶去控告校長本廳以校長職員不能回校無從澈查而學生方面盤據校內愈演愈甚任意拒絕廳委不能收拾派張委員士魁會同新任劉縣長養岩開除首要學生九名勒令學生出校並一面委派新校長蘇華接收蘇校長因事不能到校改委楊玉如接充

9. 解決第十師範風潮

該校學生於十九年十月反對校長焦煥璽該校長迭次呈請辭職並聲明非爲學生細故指准另候委任並委萬壽堃接充

10. 解決其他各校風潮

民國二十年四五月間第三十三十五各中學學生因受不良思想之影響均有反對校長舉動當經嚴令申諭並飭當地公安局會同校長加意防制未幾均告平息

(丙)促進社會服務事項

(1) 賑濟遼災

1. 令各教育機關捐助殘舊制服操衣賑濟災民。十九年八月遼西四縣發生水災待賑人民達五十萬天津各界有急賑會之組織當以學校爲社會生活之縮影教育應輔導有益之活動此次遼災賑濟受惠者雖只四縣災民倘各校指導有方其於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發舒慈善公益之情操者關係實非淺鮮經分別函令各教育機關無論職員學生如有殘舊之制服操衣盡量捐助其能特別認捐或轉募其他衣類者尤善其寄送之法或交急賑會或交本廳轉交均可郵運之費准該承辦機關作正開銷計自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各教育機關直接將捐募物品送由本廳轉交者衣服鞋帽共一百六十八件銀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九分九釐領有急賑會收據並登佈本廳公報。

2. 令各師範學校以賑災作教材擬具教學方案。學校教授本可以偶發事項作爲教材經通令省縣立各師範學校即以賑濟遼災用作教材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員擬具設計教學方案呈廳彙核截至二十年一月計送到者七十一校除隨文批示外經派員詳細審查評定比較優良者十三校分別加具評語酌給獎品並將較優各方案特刊專號以供衆覽附遼災教學方案專號一冊。

(2) 捕蠅

教育工作宜致力於社會實際生活五月初間本廳以爲天時漸熱捕蠅工作至有關於公共衛生當經

通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律作捕蠅運動所有關於捕蠅之宣傳與方法及其成績次數統於暑假前呈廳備核其師範學校除實際工作外復令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育擬具設計教學方案呈廳考核現據陸續呈送分別批示俟彙齊時仍照遼寧專案辦理

(3) 捕蝗

教育宜向社會實際上努力而學生服務社會尤須擇善而從本年六月間省境發現蝗蝻准實業廳送到「治蝗須知」小冊一面分發各社會教育機關實力宣傳一面令各學校作捕蝗運動查民國四年天津葛沽小學教員率同學生捕蝗曾經省署嘉獎今本省蝗蝻將次成災學校仍宜援照辦理良以校地之所在宜使地方有所感念而後教育之功效乃彰經通令各級學校凡發現蝗蝻之地於課餘或修學旅行時均實行捕蝗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旋據陸續呈報分別批示正在整理中

(4) 保護學產

(1) 學產登記 査本省各教育機關所有不動產由機關出資購買者有之私人捐助或以公產廟產儒學書院學田官荒黑地河淤等地撥入者亦有之多係遠年無人管業之項而無正式文契者實佔多數近年以來他價昂貴不良分子往往假借名義私行報買若不設法預防必致糾葛叢生產權搖動為鞏固學產計曾由本廳通令全省凡屬省立教育機關務將一切不動產之座落弓闊四至及平面圖報明當

地該管機關登記備案並報本廳備查其屬於各縣教育機關一切不動產查明座落弓闊四至及平面圖報明當地該管機關（教育局官產局）登記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2）通令保護學產 査學產不許變賣並不准處分送經本廳通令並規定保護辦法通令在案乃近月以來各屬變賣學產之事件復時有所聞視 部省法令等於具文特再通令各縣政府教育局加意保管以固學校基礎嗣後各校學產地畝如有私自典賣等情事查出後應以無條件收回並照前令仍治當事人以侵佔之罪如因時局變遷經衆公議典賣者即責成原主持人備價購回仍爲學產

（戊）考試事項

（1）舉行高等普通文官檢定考試

1. 組織委員會 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奉令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組織成立當經遵照 考試院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聘任委員擬定規章公布報名手續及日期
2. 報考人數 報考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人數共計二百四十六人其考試種類及細數分別於下
 - a. 高等第一種六十一名第二種四十六名第三種二十名第四種二名第五種三名共計一百三十
二名
 - b. 普通第一種一百零六名第二種八名共計一百十四名

3. 委員會議 檢定考試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a. 擬題辦法 每門題目按門類性質加倍擬出由委員長擇定

b. 科目程度高等以專門以上程度為準普通以高中程度為準

c. 擬定考試日期時間及閱卷監場事宜

4. 錄取全科及格人數

a. 高等第一種四名第二種二名第三種二名

b. 普通第一種六名第二種三名

5. 錄取科別及格人數

a. 高等第一種二十九名第二種二十五名第三種十名第四種一名第五種一名

b. 普通第一種四十四名第二種二名

6. 呈報備案 各種試題試卷暨及格人員履歷分數表冊均經呈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察核備案

2. 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

查本年四月奉省政府訓令飭即考選海軍學生十五名於六月一日送部應試遵即妥擬考選簡章布

告招考計此次報考者共八十九名於五月十六日檢驗體格報到者共八十四名因體格不健全者刪去十四名於十九日舉行筆試二十日由擬題各員閱卷評定成績計錄取張祁等十五名旋派本廳職員徐勁於六月五日率領赴京應試考試結果共計錄取張祁郭佑民王爾炳等三名又查此次考試曾由財政廳領到考試費及赴京應試川資二千一百元

(3) 辦理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

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飭於本年七月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當經擬定試驗監委員會各章程呈經 教育部備案並經編製預算呈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照發於七月二十二日 考起至二十五日考試完竣計此次與考終場者共十九人考試結果計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者十一人五十分以上者三人四十分以上者三人不及四十分者二人除四十分以上者十七人由本廳分別發給升學或轉學證明書外其不及四十分之二人亦呈經 教育部准予發給高中一年級轉學證明書計辦理此項考試支領省款一千八百八十六元正

(4) 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查本廳自十八年奉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旋遵令擬具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興學褒獎單行章程呈准施行 復查褒獎條例第二條內載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三千元以上者

授與三等獎狀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第三第四條畧開應授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廳轉請省政府核獎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廳專案呈請教育部核獎至捐資在五百元以下由廳褒獎單行章程第二條畧開捐資五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六等獎狀一百元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元者五等獎狀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四等獎狀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三等獎狀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二等獎狀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一等獎狀各等語歷經分別捐資數目辦理在案計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統計轉請部獎者孟恩遠等拾二名轉請省獎者王啟賢等三十四名由廳給獎者國玉鳳等一百零四名謹列表如左

1. 部獎捐資興學姓名表

十九年七月
至二十年六月

姓	名	籍	貫	捐	資	數	目	獎	等	備	考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獎一	獎一	獎二	獎二
康 輔 德	天 津	黎 昌	天津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九月	先後續捐私立孟氏小學校洋十萬零五千零零一元九毛	孟 恩 遠	天 津	天 津	孟氏小學校洋十萬零五千零零一元九毛
邊 連 忠	天 津	黎 昌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九月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張 文 孜	天津	天津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電 車 公 司	天津	黎 昌	天津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九月	捐南開中學校洋壹萬元	天 津	天津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一百元

田國釗

臨榆

捐該縣私立第一等小學校洋五千四百元

褚蘊山

山東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千元

邊文祥

昌黎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三千元

劉平章

昌黎

捐該縣邊家村小學校洋三千元

李景春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三千元

劉懷金

天津

捐該縣石門村兩級小學校洋三千元

楊潤霖

天津

捐助補助該縣大學生洋三千元

2. 省獎捐資興學姓名表

計十二名（內一等獎狀者三名二等獎狀者四名三等獎狀者五名）

姓 名	籍 貫	捐 資	數 目	獎 等	備 考
王啓賢	昌黎	捐該縣葛家莊小學校洋二千二百五十元	獎四	狀等	
康祝山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百九十五元	獎五	狀等	
盧木齊	湖北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元	獎五	狀等	
鄭恩綏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九百五十元	獎五	狀等	

報 告

十六

謝、寵澤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九百二十元	獎五 狀等					
丁守訓	慶雲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六百六十元	獎五 狀等					
宋壽彤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七十元	獎五 狀等					
羅拱宸	天津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五百二十元	獎五 狀等					
趙敬中	徐水	捐該縣戶木村小學校洋二千五百五十元	獎四 狀等					
王華亭	徐水	捐該縣南亭村小學校洋九百元	獎四 狀等					
苑錫三	徐水	捐該縣南留村小學校洋八百四十五元四角	獎五 狀等					
張弼德	晉寧	捐該縣女子完全小學校洋六百元	獎五 狀等					
馮欽周	束鹿	捐該縣大營村高級小學校洋二千元	獎五 狀等					
張輔庭	霸縣	捐該縣第三區第一鄉完全小學校洋一千三百元	獎四 狀等					
朱捷三	臨榆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二千四百元	獎四 狀等					
羅耀東	天津	捐秦王島區立小學校洋一千元	獎四 狀等					
孟景耀	北平	捐該縣寺頭村小學校洋一千五百三十元	獎四 狀等					
王有福	晉縣	捐該縣下清水小學校洋五百元零五分八厘	獎五 狀等					

張建	武邑	捐該縣翰林莊小學校洋五百元
張文鍾	武邑	捐該縣翰林莊小學校洋八百元
宋國昌	撫寧	捐該縣宋莊小學校洋七百元
張崑峯	永年	捐該縣東講武村小學校洋六百元
劉瀛波	高陽	捐該縣大王果莊小學校洋一千元
程敏侯	榆	捐該縣東李莊小學校洋一千六百元
楊自芳	臨榆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一千五百元
劉礪柳	臨榆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一千元
江公司	臨榆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一千元
劉寶琦	臨榆	捐該縣義院口小學校洋一千元
劉功第	臨榆	捐該縣義院口小學校洋一千元
涂廣泉	田台	捐該縣蠻子營小學校洋六百二十四元
劉景	邢臺	捐該縣北尚汪村小學校洋五百元
田得庚	玉豐	捐該縣東尖坨女子小學校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李應庚	潤寧	捐該縣大營鎮小學校洋五百元
唐宗芳	寧河	捐該縣立高級小學等校洋八百十元
姚魁占	聚強	捐該縣大營鎮小學校洋五百元

報

告

十八

計二十四名（內四等獎狀者十五名五等獎狀者十九名）

3. 廳獎捐資興學姓名表

姓	名	籍	貫	捐	資	數	日	獎	等	備	考
國玉	鳳	武	邑	捐該縣趙橋鎮高級小學校洋四百元				獎一	狀等		
李夢	臣	武	邑	捐全上洋四百元							
李槐	曾	武	邑	捐全上洋二百元							
陳昌	五	河山	津西	捐全上洋五十元							
杜士	俊	深	縣	捐該縣胡各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差網戶	莊	會南	縣	捐該村小學校洋四百九十三元							
差網戶	莊	會北	縣	捐全上洋一百零四元八角七分							
李夢	庚	涿	縣	捐全上洋五十元							
趙銘	涿	涿	縣	捐全上洋五十元							
周恩	榮	涿	縣	捐全上洋三百六十元							
劉培				捐該縣唐山同仁小學校洋五十元							
黃元熙	廣東	縣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二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一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一 狀等	

張鴻儒	青縣	捐該縣白塔塢小學校洋六十三元
卞寶尊	青縣	捐該縣厚召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齊沛民	玉田縣	捐該縣邊家鋪小學校洋一百十一元五角五分
齊德琛	玉田	捐全上洋五十元
閔達夫	寧晉	捐該縣小營村女子小學校洋四百元
張琨瑞	仝上	捐全上洋四百元
張殿選	仝上	捐全上洋四百元
張敬心	仝上	捐全上洋四百元
米孚中	仝上	捐全上洋四百元
米斐然	仝上	捐全上洋二百元
米孚中	仝上	捐全上洋二百元
張清河	仝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張福斌	仝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米保亭	仝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李明源	仝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李景福	仝上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三	獎一	獎一	獎一	獎六	獎五	獎六
狀等												

張	積	善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米	蘊	玉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張	保	宗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米	桂	山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張	金	玉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張	福	海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張	彰	五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張	世	憂	全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敦	孚	號	臨	榆	捐全上洋五十元
李	熙	坤	廣	榆	捐全上洋五十元
開	平	昌	臨	榆	捐全上洋二百九
李	雨	亭	寧	榆	捐全上洋一百九
雋	耀	臣	臨	榆	捐全上洋一百九
張	有	德	天	津	捐全上洋一百九
張	佐	亭	縣		捐全上洋一百元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獎五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周	龍	圖	寧	河	捐全上洋一百元
顧	景	芸	澤	縣	捐全上洋一百元
宋	韻	清	天	津	捐全上洋一百元
劉	占	奎	天	津	捐全上洋一百元
開	樂	礦	秦	王	捐全上洋一百元
楊	壽	山	河	南	捐全上洋一百元
鄭	餘	堂	天	津	捐全上洋九十九元
李	瑞	庭	臨	榆	捐全上洋五十元
畢	雅	軒	秦	王	捐全上洋五十九元
福	發	祥	島		捐全上洋五十九元
徐	聘	儒	平		捐全上洋五十九元
孫	貢	三	東		捐該縣門頭溝小學校洋二百十六元
王	宗	喬	強		捐天津私立河北中學校洋二百二十三元
吳	子	禎	天	津	捐全上洋二百元
王	紹	鶴	滄	縣	捐全上洋一百五十元
獎狀等第					
獎四	獎三	獎三	獎三	獎六	獎六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狀等

報告

二

周	魏	宋	周	鄭	宋	張	陳	宋	紗	聚	天	鄭	尹
百	正	德	振	均	盤	慎	友	古	絲	興	祥	翼	趾
文	君	祥	均	準	祥	明	軒	賛	公	成	號	之	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源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紡	上	上	上	上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六十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三十元	捐全上洋二百元	捐該縣宋莊小學校洋二百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捐全上洋五十元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六 狀等

報告

二十一

高國明	周長德	劉德霖	鄧乃鎮	張則忠	喬榮昌	郭印軒	宋成周	馬鳳鳴	貝之潔	楊自茂	楊逢啓	鄧春麟	楊逢春	盧滋泉	盧滋臨	盧滋榆
武清	姚維清	劉德霖	鄧乃鎮	張則忠	喬榮昌	郭印軒	宋成周	馬鳳鳴	貝之潔	楊自茂	楊逢啓	鄧春麟	楊逢春	盧滋泉	盧滋臨	盧滋榆
募捐該縣劉家務小學校洋一百三十元	捐該縣大營鎮小學校洋一千九百元	捐該縣牛廟鎮小學校洋五十四元	捐該縣周官莊小學校洋一百元	捐該縣孫莊小學校洋六十五元	捐該縣張山村小學校洋四百五十元	捐該縣宋家寨小學校洋一百六十元	捐該縣史各小學校洋一百七十元	捐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洋四百元	捐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洋二百元	捐全上洋一百七十元	捐全上洋一百七十元	捐該縣白廟莊小學校洋三百二十八元	捐該縣白廟莊小學校洋三百二十七元	捐該縣腰莊小學校洋二百元	捐該縣東關女子小學校洋三百二十八元	捐該縣東關女子小學校洋三百二十八元
獎五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六 狀等	獎一 狀等	獎一 狀等	獎五 狀等	獎四 狀等	獎四 狀等	獎一 狀等	獎一 狀等	獎四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三 狀等	獎二 狀等	獎二 狀等

年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士	年 九 月 文	類 別	牛 振 騞 新 河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侯 錦 聚 深 縣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收 文	發 文	捐該縣後沙村女子小學校洋一百元
153	881	75	748	72	844	文	呈		
34	32	35	33	55	37	文	咨		
181	27	81	28	54	46	函	公		
343	57	16	42	369	53	函	便		
1						書	聘		
2447	73	2422	154	1665	174	令	調		
989	71	498	48	662	50	令	指		
31		10		23		任	委		
114		54		55		示	批		
3		1		2		告	佈		
17	82	7	8	3	4	報	電		
276	20	56	33	133	15	電	代		
6		11				書	明 證		
		8		2		示	脾		
					15	令	密		
4595	1191	3266	1096	3093	1223	他	其		
						計	共		

計共一百零四名（內計一等獎狀者十名二等獎狀者二名三等獎狀者十二名四等獎狀者三名五等獎狀者三十八名六等獎狀者三十九名）

附錄 教育廳十九年度收發文件統計表

報

告

二十六

		年十二									
月二		月一		月二十		月一十		月十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68	1045	57	1075	100	1141	32	856	60	381		
34	25	34	36	48	33	26	21	34	19		
103	54	52	37	125	38	55	27	71	44		
67	92	18	50	73	147	16	58	19	74		
18											
4892	104	3572	124	8709	134	2779	145	2877	46		
772	50	708	45	942	59	524	33	582	37		
14		12		38		12		91			
75		79		104		61		41			
		1		1		2		5			
		5	15	13	11	2	8	15	24		
134	18	58	23	9	20	4	18	46	23		
								2			5
6180	1395	4596	1385	10162	1583	3513	1168	3801	1083		

報

告

計 總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846	12100	50	950	57	1216	65	1405	57	1142
443	331	38	30	48	32	26	33	31	20
1088	514	52	44	111	65	104	37	99	67
1361	818	33	51	20	47	328	85	59	62
26				7					
49589	1420	1472	110	5022	91	764	129	6148	136
8309	542	531	27	720	33	822	28	559	61
388		16		93		25		23	
864		41		75		80	-	85	
320		2		51		250		2	
96	202	6	23	12	41	9	21	4	18
1378	275	21	27	21	46	102	19	518	20
34		3	21	4		10			
1								1	
	55		6		17				
64743	16257	2265	1262	6241	1587	9445	1757	7586	1526

本廳啟事

查本廳第一七四號訓令轉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小冊，印刷時誤將第十三頁首行「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排在第十四頁首行，將第十四頁首行「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排在第十三頁首行，特此聲明，即希查照更正為荷，此啟！

專 載

徵集中小學黨義課程意見

(續)

中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通過

目 錄

- 一、中學黨義課程編訂說明(初中)
- 二、民權初步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三、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四、建國大綱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五、實業計劃課程標準草案(初中)
- 六、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 七、五權憲法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 八、孫文學說課程標準草案(高中)

中學黨義課程編訂說明

壹、編配方法

中學黨義課程標準分初中高中二部初中之科目凡四三民主義建國大綱民權初步實業計劃是高中之科目凡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五權憲法孫文學說是其中除民權初步一科照原書教學及孫文學說一科之教材大綱用原書節目外餘均編爲教材大綱將必要之教材一一列出唯編者於編訂課本之際不必墨守原有之章節次第至於文體則以白話文爲限

貳、教學時間

依據前項編配方法規定中學黨義課程之教學時間如下

一、初級中學

- (一) 民權初步 每週演習一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二) 三民主義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三) 建國大綱 每週教學一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教學
- (四) 實業計劃 每週教學一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三學年教學

二、高級中學

(一)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一學年修了在第一學年教學
(二) 五權憲法 每週教學二小時計二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三) 孫文學說 每週教學一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民權初步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壹、目標

- 一、使確認此種集會規律為發達民權之要素
- 二、使明瞭此種初步演習為公民必要的訓練各人必先有此基本訓練方足以實際運用民權
- 三、使明瞭對於社會對國家應負之責任而增加其研究政治之興趣

貳、作業要項

- 一、課室研究
- 二、實際演習
- 三、摘錄筆記
- 四、參加集會
- 五、製作圖表

參、時間支配……每週演習二小時計一學分一學期修了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肆、教材

以總理原著爲本課程之教材

伍、教學法要點

一、本課程應注重實際演習

二、演習時應根據書中次序假定某項事件爲演習之目標

三、當學生實際演習時應留心糾正其錯誤

四、專門術語講解時務求詳明

五、應使學生特別留意書中所舉之演明式

六、應盡量啟發民權思想

七、在本課程教室應有相當之認識

八、應引導學生參加各種集會以資觀摩

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

一、明瞭民權初步中各項術語

二、能遵守集會之一切規則

三、能參加一切公共集會而履行其公民之義務

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初級中學用)

壹、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的理論及實際方畧而得一整個明瞭的概念

二、使學生由三民主義的立場以確定其革命的人生觀俾對於三民主義能由信仰而進於實行
貳、作業事項

一、閱讀

二、筆記及論文

三、問答

四、討論

五、表演

六、製圖表

七、參觀及實行

參、時間支配

- 一、本課程在初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教學
- 二、每週教學二小時計四學分
- 肆、教材大綱

一、三民主義總論

甲、中山先生傳畧

(一)中山先生革命思想概觀

(二)中山先生革命史畧

乙、三民主義概論

(一)三民主義之意義

(二)三民主義產生之時代背景

(三)三民主義之演進

(四)三民主義之特性

二、民族主義

(一) 民族家族與國族

(二) 民族與國家

(三) 民族主義之意義

(四) 中國民族之由來與成分

(五) 中國民族精神之消沉

(六) 中國民族精神與世界主義

(七) 中國民族現在所處之地位

1. 列強政治之壓迫

2. 列強經濟之壓迫

3. 列強文化之壓迫

4. 中國民族所受天然力之壓迫

(八)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固有地位

(九) 民族自決

(十) 民族主義結論

1. 現代世界各民族之獨立運動

2.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3. 由民族主義到世界大同

三、民權主義

(一) 民權之定義

(二) 民權之由來

(三) 民權之作用

(四) 革命民權與天賦人權

(五) 自由平等之精義

(六) 民權主義之意義

(七) 近代民權思想之演進

(八) 歐美各國民權制度之批評

(九) 中國初次試驗民權政治失

(十) 民權主義與全民政治

原因

(十一) 權與能之分別

(十二) 政權治權之使用及其關係

(十三) 民權主義結論

1. 民權主義與階級獨裁

2. 由民權主義到世界大同

四、民生主義

(一) 實業革命之由來及影響

(二) 資本主義之產生與發達

(三) 民生為歷史之重心

(四) 民生主義之意義

(五)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六) 民生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

(七) 馬克思主義之謬誤

(八) 民生主義與社會進化

(九)中國民生問題及社會現況

(十)民生主義之實際辦法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節制私人資本製造國家資本)

(十一)增加農業生產的幾種方法

(十二)民生主義結論

1. 近代社會運動概況

2. 歐美社會問題的將來

3. 由民生主義到世界大同

五、教學法要點

(一) 勿使學生之思想與信仰集中於三民主義

(二) 鼓舞學生革命精神

(三) 隨時引徵國內外時事以證明三民主義之理論

(四) 講解時應引用三民主義原文中辭句

(五)應注意本課程與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科目之聯絡

(六)隨時引證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宣言及決議案等

六、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瞭三民主義產生的背景

(二)明瞭三民主義一般內容

(三)明瞭三民主義的理論與事實關係

(四)明瞭個人對於現代社會國家及世界人類應負之責任

(未完)

事

歲

十一

介 紹

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

民衆教育在吾國雖然僅有三四年歷史，但是關於民衆教育的刊物各地方出版者已經很多。本部爲便利從事民衆教育者，及研究民衆教育者之參考起見。特於數月前由社會教育司科員金桂森先生着手編輯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經四個月之搜集，調查，分析，及整理，始行竣事。編輯這一本書目，既是費了許多時間，自然希望能夠得到相當的代價。這種希望得到的代價，自然是各地方的民衆教育事業，都能利用多方面的經驗，及主張，自謀進展。同時，民衆教育學術的研究，能從此益加深刻，庶乎民衆教育的重大使命可以早日完成。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輯

例言

一、材料來源：

一、本部徵集得來者。

介

紹

二、見於本部檔案者。

三、平教總會刊物，中華職業教育社刊物。

四、教育與民衆，民衆教育月刊，民衆教育季刊所載者。

五、各地方民教機關出版品，學校出版品所載者。

六、各地方社會教育行政機關出版品所載者。

七、調查所得者。

八、徵訊所得者。

二、民衆教育刊物之範圍：

- 一、刊物名稱有「民衆教育」字樣者。
- 二、純粹民衆教育機關所編輯及發行者。
- 三、關於識字運動者。
-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
- 五、關於通俗教育者。
- 六、關於平民教育者。

三、分類辦法：

一、分專刊，期刊二種。

二、專刊分民教總論；民校課本；民衆讀物；宣傳刊物四類。

三、民教總論分理論；實施；章則；其他；四目。民校課本分課本；教本；教具；其他；四目。民衆讀物分科學；文學；公民；其他；四目。宣傳刊物分文字；講演；戲劇；其他；四目。

四、期刊分研究刊物與民衆讀物二類。

五、每類分季刊；月刊；半月刊；旬刊；週刊；半週刊；日刊；其他；八目。

六、每日依出版年月，依次排列；分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至二十年六月為限。

七、每日分註名稱，性質，出版年月，出版機關，以便查考。

八、機關別有：教育行政機關；民教實施機關，民教研究團體及書坊。

四、刊物分析：

一、名稱。

介

紹

- 二、性質。
- 三、出版機關。
- 四、出版年月。
- 五、賣品或非賣品。
- 六、備註

本題開始着手於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定稿於五月二十七日；初度修正於六月二十四日，再度修正於八月二十六日；三度修正並芟鋤其未盡雅馴之目，於九月三十日。

民國十六年來之民眾教育刊物

專刊之部

甲、民眾教育總論類

(一) 理論的

名 稱	性 質	出 版 年 月	出 版 機 關	備 註
什麼是平民教育	平 民 教 育 叢書	十 六 年 二 月	平 民 教 育 總 會	非賣品或 備註
平 民 教 育 真 義	全 上	十 七 年 四 月	全 上	全 上

介 紹

六

農 民 教 育 館 計 劃	全	上	十 七 年 十 月	勞 農 學 院	全	上
三 民 主 義 的 民 衆 教 育	全	上	未	詳	金 山 縣 黨 部	非 賣 品
民 衆 教 育 手 冊	全	上	十 八 年 一 月	河 南 省 教 育 廳	四 角	
民 衆 教 育 論 文 集	彙 刊	十 八 年 四 月	江 苏 省 立 民 衆 教 育 院	全 上		
民 衆 教 育 概 論 緬 目	專 刊	十 八 年 六 月	全	二 角		
社 會 教 育 概 論	專 著	十 八 年 七 月	新 教 育 改 進 社	四 角		
成 人 教 育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全	一 角		
教 育 叢 刊	叢 刊	全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五 分		
職 業 指 導 叢 刊	全 上 全	世 界 書 局	五 角			
民 衆 教 育 A B C	全 上 全	上	三 角			
民 衆 教 育 概 要	專 著 全	上	四 角			
民 間 文 學	全 上 全	上	五 角			
社 會 問 題	全 上 十 八 年 八 月	北 新 書 局	三 角 五 分			
圖 書 館 活 用 辦 法 建 議	全 上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非 賣 品			
中國 職 業 教 育 問 題 研 究	彙 刊	十 八 年 十 月	中 華 職 業 教 育 社	六 角		

職業叢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平等教育計劃	專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社會教育通論	專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衆教育輯要	全上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江甯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角六分														
各項事業實施方案	全上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江甯縣民衆教育實驗區	一角六分														
實習民衆教育的計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國民最低標準及其表解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鄉付小學教師與民衆教育	全上	十九年二月	江蘇教育學院	錫澄武宜民教促進會	四角	非賣品													
農民教育研究集	彙刊	十九年二月	江蘇教育學院	錫澄武宜民教促進會	四角	非賣品													
民衆教育問題	全上	十九年八月	河北實驗城市民衆學校	丹徒縣教育局	未詳	非賣品													
民衆教育	全上	全上	如皋縣教育局	全上	未詳	非賣品													
民衆教育	全上	全上	金山縣教育局	全上	未詳	非賣品													
民衆教育	全上	全上	武進民衆教育研究會	全上	未詳	非賣品													

介 紹

八

南匯農民教育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識字運動專號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民衆生活改善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浙江的社會教育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民衆教育新論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民衆職業指導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成人教育通論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鄉村民衆教育問題的研究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各國成人教育概況第一輯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各國成人教育概況第二輯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鄉村民衆教育概論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成人教育叢書第一集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學生如何利用暑假協助推行鄉村平民教育協議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積極的社會教育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鄉村民衆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二十年六月江蘇教育學院	李雲亭	五年角	二十年一月江蘇教育學院	李雲亭	非賣品	二十年一月江蘇教育學院	李雲亭	五年角	二十年一月江蘇教育學院	李雲亭	非賣品	二十年一月江蘇教育學院	李雲亭	五年角
版再平教總會	未詳		版再平教總會	未詳		版再平教總會	未詳		版再平教總會	未詳		版再平教總會	未詳	
行署暑假協議			行署暑假協議			行署暑假協議			行署暑假協議			行署暑假協議		

民衆教育研究與評論初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四角
(2) 實施的									
平民學校教師指南	專	刊	十六年十月	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	一角				
平民教育推廣員須知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一九五角
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叢	刊	十七年四月	平 教 總 會	四分				
平教總會組織和工作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城市平民學校招生法	全	上	十七年五月	全	上	全	上	全	
城市平民教育實施法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城市平民教育運動術	全	上	十七年六月	全	上	全	上	全	
城市平民教育領導法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城市平民學校測驗報告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全	
平民學校簡要辦法	全	上	十七年七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三角五分				
徐公橋鄉村試驗教授法	全	上	全	上	二角				
平民學校幻燈教授法	全	上	全	上	一角				

介 紹

十

平 民 學 校 教 學 法	全	上	全					
平 民 學 校 管 理 法	全	上	全					
勞 農 學 院 概 況	全	上	全					
南 京 特 別 市 教 育 創 劃	全	上	全					
又 識 字 運 動 宣 傳 大 綱	全	上	十七年十一月	南 京 市 教 育 局	全	上	全	二 角
擴 充 教 育 處 計 劃 及 工 作 摘 要	專	刊	十八年一月	江 苏 勞 農 學 院	非 賣 品			
識 字 運 動 宣 傳 計 劃 大 綱	油 印 品	全	十七年十二月	北 平 大 學 區	全	上	全	
全	上	全	上	江 西 教 育 廳	全	上	全	
實 驗 區 設 施 大 綱	全	上	全	天 津 市 教 育 局	全	上	全	
少 年 宣 講 團 十 八 屆 概 況	專	刊	全	江 西 教 育 廳	全	上	全	
民 衆 圖 書 館 設 施 法	叢	刊	全	江 蘇 教 育 學 院	全	上	全	
民 衆 學 校 概 況	全	上	全	上	上	一	全	
衛 生 運 動 的 辦 法	全	上	全	南 京 民 衆 教 育 館	二 角			
識 字 運 動 宣 傳 計 劃 大 綱	油 印 品	十八年三月	山 東 教 育廳	一角五分	一角	非 賣 品		

南昌市調查失學民衆各區管理地段一覽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西教育廳	全上
民衆教育實驗報告(二)	全上	全上	十八年四月	江蘇教育學院	六角
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概況	全上	全上	十八年四月	全上	全上
江西省失學民衆調查表	油印品	全上	中大上	江蘇教育學院	六角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全上	全上	熱河教育廳	全上	全上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全上	十八年五月	廣東省教育廳	全上	全上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委員會	全上	十八年六月	浙江教育廳	全上	全上
各縣市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辦法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二)	全上	全上	南京民衆教育館	全上	全上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三)	全上	全上	平教總會	全上	全上
	全上	三角	四角五分		

介 紹

十二

又合訂本全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天津教育局	非賣品	
半年間之民衆補習教育	全上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新教育改進社	八角		
社會教育實施法	全上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徐公橋	全上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中華職業教育社告白	專著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專刊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中華職業教育社一覽表	全上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露天學校	全上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第二屆識字運動大會表	特刊	油印品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不識字民衆調查表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熱河省識字運動特別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遼甯國民簡易教育概況	全上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國民簡易教育綱要	全上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工商人學校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審調戲劇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民衆茶園	全上	全上	全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角		

介 紹

十四

一年來的民衆教育促進團	全	上	全	上	無錫民衆教育委員會	全	上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實驗報告	全	上	十九	年九月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五	角
壁報與宣傳材料	全	上	全	上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	分
民衆教育學校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民衆教育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識字運動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黃菴實驗區一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流动動教學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代筆處和問訊處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社會教育暑期學校報告	全	上	十九	年十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四	角
工人教育之發端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無錫民衆學校概況	全	上	十九	年十一月	鎮江民衆教育館	五	分
無錫的民衆教育	全	上	全	上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五	角
從播種到收穫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上海的擴充教育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市立民衆學校一覽	全	上	全	上	南 京 市 教 育 局	全	上
首都社會教育實施概況	全	上	全	上	河 南 省 教 育 廳	全	上
民衆教育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民衆劇團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社會體育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職業指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	全	上	全	上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青島教育	全	上	全	上	青島市教育局	全	上
青島市立民衆補習學校概況	全	上	全	上	北平市教育局	全	上
社會教育	全	上	全	上	漢口市教育局	全	上
漢口市教育局建設一覽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創辦戲劇演員報告書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戲劇演員登記之經過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報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館概要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介紹

六

河南濟陽縣民衆教育計劃綱要	全上	全上	濟陽縣教育局	全上
浙江永嘉縣立民衆學校概況	全上	全上	浙江永嘉民衆教育館	全上
民衆學校輔導方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工作計劃	全上	全上	河北實驗城市民教館	全上
民衆教育應用標語	全上	二十年一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全上
民衆圖分類法	全上	全上	全上	未詳
浙江省十九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	全上	二十年三月	浙江省教育廳	非賣品
雲南省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	全上	全上	雲南省教育廳	全上
雲南省全省各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	全上	二十年四月	全上	油刷品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說明書	全上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全上	全上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概況	全上	二十年五月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全上
公共體育場	全上	全上	浙江教育廳	三角
昆明市民衆教育計劃草案	全上	全上	雲南昆明市教育局	非賣品
嘉興民衆教育館概況	全上	全上	浙江嘉興民衆教育館	油印品

二年來的松江第一民衆教育館	全	上	全			江蘇松江民衆教育館	全	上
江浙民衆教育參觀報告	全	上	全			河北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全	上
民衆教育實施法	全	上	全			南京民衆教育館	一	角
無線電話與成人教育	全	上	二十一年六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三	角
說書人訓練班第一期報告	全	上	全			全		
燈謎大會報告	全	上	全			二	角	
(3) 章則			全			一角		
勞農學院學則	專	刊	十七年七月	勞農學院	非賣品			
勞農學院章程	全	上	全	全	上			
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研究章程	全	上	全	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	全			
陝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法規彙刊	全	上	十七年七月	陝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全			
福建教育廳設立民衆學校辦法	全	上	十七年十一月	福建省教育廳	全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辦法	全	上	全	全	上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辦法	全	上	全	全	上			
江西省第一次民教運動委員會調查南昌市失學民衆暫行辦法	全	十八年三月	全	全	上			

介紹

二十

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章程	全	上	十八年六月	浙江省教育廳	全	上
市立民衆補習學校各種章程 一覽	全	上	十八年七月	青島市教育局	全	上
河北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全	上	十八年九月	河北省教育廳	全	上
江西民衆教育規程彙編	全	上	十八年十月	江西省教育廳	全	上
民衆教育法規第一輯	全	上	十八年十二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	角
民衆教育法規第二輯	全	上	十九年五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一	角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全	上	十九年七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非賣品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暫行章程	全	上	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全	上
設立省會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全	上	十九年十二月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省會民衆學校借用校舍辦法	全	上	全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省會民衆學校教員規約	全	上	全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行政機關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全	上	全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江蘇省獎勵民衆學校辦法	全	上	全	江蘇省教育廳	全	上
浙江省獎勵各市縣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全	上	二十一年三月	浙江省教育廳	全	上
浙江省市中心學校暫行規程	全	上	全	浙江省教育廳	全	上

浙江省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暫行辦法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浙江省縣市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民衆學校法規彙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現行規程彙編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民衆圖館應用章則及簿表	全	上	二十一年四月	全	上	二十一年五月	全	上	二十一年六月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
知行書信彙刊	十七年六月	亞東書局	四角	討論鄉村	全	上	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未詳	全	上
民衆教育辭彙專刊	十八年四月	江蘇教育學院	全	上	十八年七月	無錫縣立通俗教育館	非賣品	全	上	二十二年七月	江蘇教育學院
無錫通俗教育館彙刊	十八年七月	江蘇教育學院	全	上	十八年十二月	江蘇教育學院	一角	全	上	二十二年八月	江蘇教育學院
民衆教育書目(英文)	專刊	江蘇教育學院	全	上	十九年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每冊三分	全	上	二十二年九月	江蘇教育學院
民衆夜校生必攜	全	上	全	上	江蘇教育學院	二角	共二十八種	全	上	二十二年十月	江蘇教育學院
職業概況叢書	叢刊	全年續刊	中華職業教育社	每冊三分	上海新學會社	五角					
民衆教育名著提要	專刊										
丹麥農村教育	全	上									

介紹

一一

丹麥的農村建設	民衆圖書目	全上	十九年六月	江蘇教育學院	全上全三 角
平 民 教 育 的 宗 旨 目 和 最 後 的 使 命	答客問	全上	十九年八月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全上全八 分
無 錫 暑 期 民 衆 研 究 報 告	專 刊	全上	十九年十二月	江蘇教育學院	全上全八 分
閱覽指南	全上	全上	平教總會	非賣品	全上全八 分
民衆教育叢話	叢刊	全上	無錫教育局	非賣品	全上全八 分
蘇州圖書館概要	專刊	全上	蘇州圖書館	全上	全上全三 角
簡易字說	全上	全上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未詳	全上全三 角
社會調查之原則及方法	全上	二月再版	蘇州圖書館	非賣品	全上全三 角
試驗改進村區計劃	全上	平教總會	商務印書館	四角	全上全三 角
蘇全省運動會紀念刊江	特刊	二十年五月	江蘇省教育廳	非賣品	全上全三 角

未完